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LLIGENT CLOUD PLUS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9.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2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5.IZ 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26.IZ 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7.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28.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0.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6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1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 第 15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 19 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 21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款額。前述員工酬勞，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情形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階段，將考量獲利情形、財務規劃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決定分派比率，故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盈餘分派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佑晟